

本通知書係以您為（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之股東身分寄送予您。本通知書十分重要，且需要您立即注意。

如您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義，請立即諮詢您的股票經紀商、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若您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移轉您於（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之持股，請將本文件及隨附之委託書表格送交買受人或受讓人，或送交辦理該等出售或移轉之股票經紀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其儘速轉交予買受人或受讓人。

---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

（依修訂後之 2011 年歐洲共同體條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設立之傘型基金，子基金間具分離責任之愛爾蘭可變資本之公開有限公司，註冊號碼 267219）

（下稱「公司」）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之股東臨時大會之資訊及通知  
關於計畫合併事項**

---

應採取之行動詳載於第 15 頁。

本文件附件 C 載有（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下稱「被合併基金」）之股東（下稱「股東」）臨時股東大會（下稱「會議」）通知；該會議將於 2026 年 4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愛爾蘭時間）在公司辦公處（地址：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Dublin, D02 A342, Ireland）舉行。

請您儘速依隨附委託書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該委託書表格；惟於任何情形下，務請使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 48 小時送達。

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本通知書所載資訊截至本日均為正確。

目錄

頁次

致股東之說明函 ..... 5

附件 A 合併條款..... 17

附件 B (都柏林) 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 24

附件 C 被合併基金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34

附件 D 被合併基金臨時股東大會委託書格式 ..... 37

合併之重要日期*-以下為與合併相關之重要日期	
事件	日期 (及時間)
本通知書寄發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會議委託書表格送交公司秘書之截止日期	不遲於會議召開前 48 小時
會議日期及時間	2026 年 4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愛爾蘭時間)
會議結果公告	2026 年 5 月 5 日
在股東通過決議案之前提下：	
合併贖回截止日期： 此為被合併基金暫時停止交易前，股東提出贖回申請之最後機會。	2026 年 6 月 5 日中午 12 時 (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暫時停止交易	自 2026 年 6 月 5 日中午 12 時 01 分起 (愛爾蘭時間) 至生效日止
被合併基金之評價及交換比例之計算	2026 年 6 月 12 日
合併生效日及時間	2026 年 6 月 12 日 23 時 59 分 (愛爾蘭時間)
新股份之首個交易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以書面確認新股份所有權之期限	生效日後 5 個營業日

\*上述日期可能依愛爾蘭中央銀行之相關要求而變更。

## 定義

本通知書中使用之首字母大寫用語，除另有定義外，與（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I有限公司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被合併基金之補充公開說明書（下稱「補充公開說明書」）中以首字母大寫並定義之用語，具有相同意義。公開說明書之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向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NIMI）索取，或至 <https://www.im.natixis.com> 取得。

行政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及／或其他依據愛爾蘭央行要求經核准並得不時指派之其他人；
查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hartered Accountants, Dublin；
營業日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係指都柏林之銀行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均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
愛爾蘭央行	係指愛爾蘭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Ireland）或任何負責本公司授權與監督之繼任主管機關；
通知書	係指就合併向股東發出之通知書；
章程	係指本公司之章程，並得依愛爾蘭央行要求不時修訂；
存託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或其他經愛爾蘭央行核准受委任擔任本公司存託機構者；
董事	指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	2026年6月12日23時59分（愛爾蘭時間）（或如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與存託機構認為適當，則由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與存託機構決定之較後日期（該日期須事先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並須事先通知股東）；
換股比率	以一股新股份（或其零股）交換一股既有股份（或其零股）；
既有股份	股東持有被合併基金之股份；
投資經理公司	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會議	被合併基金於2026年4月23日召開之股東臨時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
合併	按本通知書所述之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計畫合併；
合併贖回截止日期	股東於生效日前提交既有股份贖回申請之截止日期；
合併評價時點	2026年6月12日；
被合併基金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為本公司之一子基金；
新股份	於合併中，就股東持有之既有股份以交換方式向股東發行之接收基金相關級別之股份；
接收公司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I，為盧森堡金融業監理委員會(CSSF)核准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接收公司查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érative；
接收基金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為（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I之子基金；
接收基金公開說明	接收公司之公開說明書，包括適用於接收基金之補充公開說明書；

書	
決議案	本文件附件 C 所載、將於會議中提請審議之決議案；
股東	被合併基金既有股份之持有人；
SRI	被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視情況而定）之摘要風險指標；
UCITS	依 UCITS 規則授權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
UCITS 規則	係指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規則（European Communities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Regulations, 2011），經修正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後續修正。

## 致股東之說明函

致：(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之股東  
(為本公司之一子基金) (各稱「股東」，合稱「股東」)

2026 年 4 月 1 日

事由：擬將(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下稱「被合併基金」)，亦即(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旗下之一檔子基金，併入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下稱「接收基金」)，亦即(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旗下之一檔子基金之計畫合併。

致股東：

### 1. 合併提案

台端為被合併基金之股東，我們謹以此函向您說明擬將被合併基金與一檔性質相近之基金(即接收基金，為(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旗下之一檔子基金)進行合併之提案。

合併須經股東核准後方得進行。本文件附件 C 載有召開股東臨時大會(下稱「會議」)之通知，以供股東就合併提案進行審議並(如認為適當)予以核准。

本文件附件 D 隨附委託書表格，以供您於會議中行使表決權。我們促請您儘速依其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應確保於會議召開前至少 48 小時送達。關於如何行使表決權之進一步資訊，將於本通知書後續段落說明。

倘股東於會議中核准合併，合併將於 2026 年 6 月 12 日 23 時 59 分(愛爾蘭時間)(下稱「生效日」)生效。合併之實施意謂於生效日，被合併基金之一切資產與負債將移轉至接收基金，並以發行新股份取代既有股份。倘您未於合併贖回截止日期前贖回既有股份，自生效日起您將成為接收基金之股東。

為審慎評估本文件所載提案，建議您首先閱讀隨附之所有文件。如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或您自行委任之專業顧問。

董事認為本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我們建議您對於會議中提請表決之決議案投票贊成合併。

### 2. 計畫合併之背景與理由

## (都柏林) 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Dublin, D02 A342, Ireland

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下稱「NIMI」）作為本公司及被合併基金之 UCITS 基金管理公司，已就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UCITS 基金產品之現行營運模式與銷售策略，以及股東相關成本與複雜度，進行全面檢視。本次檢視之目的在於為了股東之利益而決定一種結構，使股東得以在不增加相關成本之前提下，以更佳之營運效率取得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之 UCITS 基金產品。

經本公司董事（下稱「董事」）同意後，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已決定將本公司旗下子基金（包括被合併基金）移轉至規模更大、且由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擔任基金管理公司之（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即接收公司），此將有利於股東。

目前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分別於兩個不同註冊地管理本公司與接收公司兩個不同的傘型基金。接收公司為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之旗艦盧森堡註冊 UCITS 傘型基金，目前於全球廣泛銷售 31 檔子基金；倘本公司之子基金移轉至接收公司，接收公司之子基金數將增至 36 檔。因此，本合併係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之策略性措施，旨在簡化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所管理之 UCITS 基金產品範圍之營運架構及股東體驗，包括：

- 簡化之營運架構，包括合併後之合併帳務與單一過戶代理人聯絡窗口（針對投資於本公司及接收公司旗下子基金之股東），並使用相同之銀行帳戶資訊，此將有助於降低交割錯誤及相關利息請求之風險。此等簡化將使股東得以使用簡化之申請表及單一流程完成 KYC/AML 身分驗證，能更容易於接收公司之不同子基金間進行轉換。此外，除與單一過戶代理人之溝通流程更為簡化外，接收基金及接收公司其他子基金亦將採相同之交易日及截止時間。
- 簡化之股東體驗，包括股東得於接收公司之單一公開說明書中取得基金資訊（而非分別查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被合併基金之補充公開說明書），並得以在單一表格中檢視接收基金各股份級別之特性（而非如被合併基金既有補充公開說明書中分散之表格），以及得於同一份公開說明書中查看並比較由同一投資經理公司管理之接收公司其他子基金。

就投資體驗及相關費用而言，被合併基金之股東於合併後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東於取得接收基金之新股份後，將可更容易將該等新股份交換為接收公司任何其他子基金之股份。

本合併不會影響被合併基金股東之核心投資主張，投資經理公司於接收基金之投資方法與策略將維持一致。由於投資經理公司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及其投資流程將保持不變，被合併基金股東在接收基金中仍將獲得品質相近之投資管理。因此，被合併基金之績效紀錄將移轉至接收基金。

## (都柏林) 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Dublin, D02 A342, Ireland

就費用而言，儘管接收基金將於盧森堡負擔盧森堡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被合併基金於愛爾蘭目前不負擔該費用)，但該費用已透過相應調降接收基金各股份級別之總費用予以反映。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費用與支出之詳細比較載於本通知書附件 B。

因此，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以本公司之 UCITS 基金管理公司身分，已向董事建議進行本合併。

### 3. 接收基金及其與被合併基金之比較

接收基金為接收公司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旗下之一檔 UCITS 子基金，係為本次計畫合併而設立。接收基金尚未上架，被合併基金之股東將成為其首批股東。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主要特徵大致相同。本合併不會就被合併基金目前之投資目標與政策、投資策略及風險概況產生任何重大變更。投資經理公司將以相同之投資組合經理團隊持續管理接收基金，且投資經理公司之投資理念與策略不會改變。

此外，接收基金之管理將沿用投資經理公司對永續投資之方法，與被合併基金現行做法一致。就永續金融揭露規則 (SFDR) 第 8 條之目的而言，接收基金亦將以與被合併基金類似的方式促進環境和社會特徵。

接收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及投資策略，與被合併基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差異。儘管接收基金之補充公開說明書使用略有不同且較為精簡之文字風格，惟該風格符合接收公司其他子基金所採用之揭露方式，且接收基金與被合併基金將採相同之投資目標與政策，並將持續使用相同之投資策略。

就此，請參見本通知書附件 B，其載明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整體特徵之比較。

該等文件屬重要文件，提供接收基金之若干關鍵資訊，以協助您在知情的情況下就本次計畫合併作出決定。我們建議您於評估合併提案時撥冗閱讀。

### 4. 計畫合併及其對股東之影響

#### (a) 資產與負債之移轉

本次計畫合併將於生效日由被合併基金向接收基金交付及/或移轉被合併基金之一切資產與負債，作為向被合併基金股東發行新股份之交換。適用於合併及資產與負債移轉之規則載於本通知書附件 A 之合併條款。

#### (b) 對持股與股東權利之影響及新股份之發行

## (都柏林) 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Dublin, D02 A342, Ireland

本次計畫合併生效前後，您作為被合併基金股東之權利並無差異。您作為接收基金股東，將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與原先相同之權利。

下表載明合併中將就各既有股份級別交換發行之新股份級別。股東依合併取得之新股份之類型及特性（例如：配息或累積、避險或未避險），以及新股份之其他特性（例如：最高申購費、贖回費或遞延銷售費用(CDSC)、最低初始投資額及最少持股數額），將與股東目前持有之既有股份之類型及特性相對應，但下列例外情形除外：

- 最低金額幣別：既有股份係以各自既有股份之幣別揭露最低初始申購額與最少持股數額；新股份則以接收基金之參考幣別揭露最低初始投資額與最少持股數額或其等值數額。就以不同於接收基金參考幣別之幣別計價（即報價幣別）之新股份，其相對應之最低投資額與最少持股數額，將為以接收基金參考幣別計價之該新股份級別之最低投資額與最少持股數額，乘以參考幣別與報價幣別間之匯率（以任何主要銀行於截止時間前可得之最新收盤匯率為準）。

既有股份	ISIN 既有 ISIN	既有費用 (每年 %)	新股份	新 ISIN	新總費用(每 年%)	稅*(每 年%)	新總費用 率(每年 %)
I/A (美元)	IE00B23XD774	0.51	I/A (美元)	LU3206867098	0.50	0.01	0.51
I/D (美元)	IE0009240692	0.51	I/D (美元)	LU3206866447	0.50	0.01	0.51
R/A (歐元)	IE00B23XDB15	1.20	R/A (歐元)	LU3206867171	1.15	0.05	1.20
R/D (英鎊)	IE00B23XDC22	1.20	R/D (英鎊)	LU3206866959	1.15	0.05	1.20
R/A (美元)	IE00B7F4DV73	1.20	R/A (美元)	LU3206868062	1.15	0.05	1.20
R/D (美元)	IE00B00P2K84	1.20	R/D (美元)	LU3206866520	1.15	0.05	1.20

\* 盧森堡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 請參閱本通知書下文第 8 節「合併費用」。

將分配予被合併基金股東之新股份數量，將依合併評價時點適用之換股比率，並以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各自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決定（即「換股比率」）。

換股比率應為 1:1，亦即，基於接收基金於合併評價時點不包含任何資產或負債，既有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將等同於對應新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因此將向各股東發行接收基金相對應股份級別之同等數量新股份。

持有既有股份零股之股東，將取得接收基金中等值之新股份零股。合併不會對於股東持有之零股向股東支付任何現金款項。

因此，您可預期將獲發與您既有之既有股份數量相同之新股份，且新股份之總價值將等同於生效日您既有股份之價值。

合併完成後，將於生效日起 5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股東其所持有之新股份。

### (c) 對績效之影響

## (都柏林) 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Dublin, D02 A342, Ireland

預期合併不會影響風險及報酬表現潛力。接收基金將沿用被合併基金之績效紀錄。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非相對於特定參考指數進行管理。然而，僅供指標性參考之目的，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績效得與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Index（下稱「參考指數」）相比較。實務上，每一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包括參考指數之成分。然而，每一基金不受參考指數之限制，故可能會重大偏離該參考指數。

### (d) 費用及支出

與合併之準備及完成相關之法律、諮詢及行政管理成本，將由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負擔。

接收基金取得被合併基金資產（作為合併執行之直接結果）時，被合併基金直接發生並應支付之任何稅負及費用（包括移轉稅及印花稅）將由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負擔。所有其他因合併執行所生或附隨之成本及支出（例如生效日前對被合併基金投資組合之任何調整）亦將由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負擔。舉例而言，就接收基金於特定司法管轄區辦理銷售註冊一事，若被合併基金之相關股份級別已在該司法管轄區完成註冊，則該等註冊成本將由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負擔；否則，該等成本對於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構成「重複成本」。

自合併生效日起，接收基金將須負擔盧森堡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此係被合併基金股東目前於愛爾蘭並未負擔之費用；為確保被合併基金股東不因合併而處於較不利狀態，如上文第4節之股份級別交換表所示，接收基金各股份級別之總費用已依各該股份級別適用之盧森堡認購稅稅率作相對應之等幅調降。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整體費用與支出，載於附件 B「費用及支出」章節。

### (e) 與永續性相關之資產配置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在投資時將採行相近之永續性投資方法，且具相同之資產配置限制。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力求至少 50% 投資於符合各基金所促進之環境特徵之公司。

### (f) 風險概況

董事認為，綜合比較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投資政策特性，本次合併不涉及風險概況之變更。特別是，接收基金之 SRI 預期將與被合併基金相同。

### (g) 服務機構

提供行政管理及存託服務之機構以及查核會計師將依下表所示變更。投資經理公司將持續擔任投資管理角色。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將繼續擔任 UCITS 基金管理公司。

(都柏林) 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Dublin, D02 A342, Ireland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	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投資經理公司	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行政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存託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查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hartered Accountants, Dublin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erative

(h) 交易條款及程序

為配合接收公司之營運模式，接收基金相較於被合併基金，其交易程序將有部分差異如下：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交易頻率	每日	每日
交易日	都柏林之銀行開放營業且紐約證券交易所開市之任何一日	盧森堡之任何完整銀行營業日
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	每一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下午 4:00	每一交易日盧森堡時間 13:30
交割時間	交易日後第 3 個營業日	交易日後第 3 個營業日

(i) 會計日期

接收公司之會計年度結束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因此，接收公司將編製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之年報及經查核之財務報表，並編製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之未經查核半年度財務報表。接收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與財務報表副本，將於相關財務期間結束後，依 CSSF 規定之期限，透過法盛網站 [www.im.natixis.com](http://www.im.natixis.com) 提供接收基金股東查閱。

(j) 投資人申請文件及 KYC

預期您就申購被合併基金股份而提供予本公司之所有文件（例如原始簽署人名冊／授權書（如適用）、銀行資料以及原始洗錢防制驗證文件）如已被認定為滿足相關條件，於合併後亦將被視為適用於您在接收基金之持股。

(k) 註冊狀態

接收基金將於歐洲經濟區各會員國（對應於被合併基金目前已正式註冊向公眾銷售之會員國）完成正式註冊，以向公眾行銷。

## 5. 投資組合影響

於更具效率且可行之情形下，被合併基金所持有之證券將於生效日以實物移轉（in specie）方式移轉至接收基金。然而，舉例而言，部分衍生性商品契約或證券化投資之交易對手可能要求就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分別將相關安排平倉並重新建立，而非以移轉部位之方式處理。在此情形下，被合併基金投資組合中之相關部位將於生效日當日或之前不久平倉，並於該時點為接收基金建立相同部位。因此，預期股東不致因合併而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脫離市場。因平倉及重新建立該等衍生性商品契約及證券化投資所產生之任何成本，將由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負擔。

接收基金係為合併目的所設立，尚未上架，且目前無任何股東。接收基金將於合併時上架，並於吸收被合併基金全部資產與負債後，依接收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及投資策略管理其投資組合。

## 6. 合併之稅務影響

以下為我們對合併之部分愛爾蘭稅務影響之理解摘要，係以目前適用之愛爾蘭法令及愛爾蘭稅務機關已發布之實務作法為基礎，並以將其股份作為投資而受益持有之股東為對象。該摘要可能不適用於特定類型股東，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並可能於未經通知之情況下變更。以下說明屬一般性質，並非所有相關稅務考量之完整說明。

您因合併所生之稅務影響，可能因您之具體情況，以及您居住地、國籍或住所地之法律與法規而有所不同。

股東應注意，視其個別情況，合併可能在稅務方面產生一定影響。股東應就此審慎評估自身立場；如對其就合併之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義，應立即向其獨立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 愛爾蘭課稅

以下為合併之部分愛爾蘭稅務影響摘要，適用於僅在愛爾蘭居住且以愛爾蘭為住所地之股東。依愛爾蘭稅法下之重整或合併計畫（即本次合併），被合併基金將其全部資產與負債移轉予接收基金，並由接收基金按被合併基金股東於被合併基金之持有比例向其發行新股份，以作為交換者，並不構成課稅事件。亦即，被合併基金之既有股份經由交換為接收基金新股份而被註銷，並不構成課稅事件。因此，就被合併基金之現有投資人而言，其既有股份之交換與註銷，以及取得接收基金新股份之行為，不會產生任何愛爾蘭稅負。合併後，與股東所持接收基金新股份相關之課稅事件（例如後續之分配與處分）將依一般規則課稅。

## 7. 您有關合併之權利

就本次之合併計畫您享有包含以下之權利：

- a) UCITS 規則要求編製一份報告，用以驗證於適用換股比率之日，就被合併基金資產估值所採用標準之合理性，以及換股比率之依據與理由，並載明於適用該比率之日所決定之實際換股比率（即用以決定您將於接收基金取得之新股份數量之比率）。

當該報告於合併完成後可供取得時，您有權向查核會計師索取該報告之副本且不收取費用；您得透過下列網站聯絡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以取得該報告：  
[www.im.natixis.com](http://www.im.natixis.com)

- b) 於合併生效前，您有權免付任何贖回費或退出費用贖回您於被合併基金之投資；惟如股東所持既有股份適用遞延銷售費用（CDSC），則該遞延銷售費用亦將適用於發行予該股東之新股份；亦即，若該等新股份被贖回，遞延銷售費用之費率將以被合併基金之申購日期及接收基金之贖回日期計算並適用之。倘合併獲核准，行使本項贖回權利之最後期限為合併贖回截止日期（請參閱上文第 2 頁之合併時程表）。

贖回申請須依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載程序辦理。若您未於合併贖回截止日期前完成贖回，則自生效日起，您將成為接收基金之股東。您得自接收基金之首次交易日起贖回您的新股份（請參閱上文第 2 頁之合併時程表）。關於新股份之交易申請，將依接收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所載交易程序辦理。

- c) 如您就合併需要進一步或其他資訊，請聯絡行政管理人（[natixis\\_dublin@bbh.com](mailto:natixis_dublin@bbh.com)）或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ClientServicingAM@natixis.com](mailto:ClientServicingAM@natixis.com)）。

## 8. 合併成本

與合併之準備及完成相關之法律、諮詢及行政管理成本，將由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負擔。

接收基金取得被合併基金資產（作為合併執行之直接結果）時，被合併基金直接發生並應支付之任何稅負及費用（包括移轉稅及印花稅）將由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負擔。所有其他因合併執行所生或附隨之成本及支出（例如生效日前對被合併基金投資組合之任何調整）亦將由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負擔。舉例而言，就接收基金於特定司法管轄區辦理銷售註冊一事，若被合併基金之相關股份級別已在該司法管轄區完成註冊，則該等註冊成本將由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負擔；否則，該等成本對於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構成「重複成本」。

自合併生效日起，接收基金將須負擔盧森堡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此係被合併基金股東目前於愛爾蘭並未負擔之費用；為確保被合併基金股東不因合併

而處於較不利狀態，接收基金各股份級別之總費用已依各該股份級別適用之盧森堡認購稅稅率作相對應之等幅調降。

## 9. 程序

### (a) 合併適用之條件

合併須以下列事項為條件：

- (i) 被合併基金股東通過決議案；以及
- (ii) 合併經愛爾蘭央行審查完成並核准。

### (b) 會議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議訂於 2026 年 4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召開。會議通知載於本通知書附件 C，並載明使合併生效所需之決議案全文。

未取得被合併基金股東之必要核准，合併不得進行。為使決議案通過，須取得出席會議（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被合併基金股東所投票數中，至少 75% 之支持。決議案一經通過，無論各股東如何投票（或是否投票），均對全體股東具有拘束力。

被合併基金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兩名有權就會議事項投票之股東。股東得親自出席，或由其指定之代理人出席（供股東填寫並交回之委託書格式載於附件 D）。如於會議指定時間起算半小時內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會議將延會至次週同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或延至董事決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延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至少一名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原會議以委託代理人投下之票，將保留並於延會時使用。

股東將於會議結果確定後即時獲通知。會議結果亦將公布於 [www.im.natixis.com](http://www.im.natixis.com)。

不欲參與合併之股東，須於合併贖回截止日期前申請贖回其既有股份；否則，倘合併經會議批准並續行辦理，該等既有股份將自動納入合併。自本通知書出具之日起至前述第 2 頁所載之合併贖回截止日期止，股東有權無須負擔費用（惟不包括為支付撤資成本所需之任何費用）而申請贖回其既有股份。

倘決議案通過，合併贖回截止日期後將不再就既有股份進行任何交易，且股東名冊將於合併贖回截止日期後關閉至生效日止。因此，被合併基金之既有股份之申購及贖回將暫時停止至生效日止。合併贖回截止日期後所收受之既有股份交易申請，將不予受理。未於合併贖回截止日期前申請贖回既有股份之股東，將自動納入合併。

未於合併贖回截止日期前申請贖回既有股份之股東，無須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即將於合併下取得新股份。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自生效日起，其於接收基金之投資將受接收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條款拘束。

此外，該等股東並確認及同意：其於原始申購被合併基金時向本公司所作之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將持續完全有效，並自生效日起，應解釋為其就於接收基金之持續投資而向接收公司所作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參與合併並以其既有股份換取新股份之股東，得自上文第 2 頁所載就該等新股份開始交易之首次交易日起，行使其作為接收基金股東之權利。

如股東未通過所需之決議案，則被合併基金既有股份之交易將於會議（含任何延會）後繼續進行。

如股東通過所需之決議案，則本次計畫合併將依合併條款（附件 A），於生效日向接收基金交付及／或移轉被合併基金之資產及負債，作為向股東發行新股份之交換。

合併下發行新股份不收取任何首次申購費。

#### (c) 合併時程表

請參閱上文第 2 頁之合併時程表，其載明與合併相關之重要日期。

### 10. 獨立人士報告

依規則第 59 條規定，本公司之存託機構及接收公司之存託機構，已就合併之若干特定事項向愛爾蘭央行提出書面驗證。依規則第 60 條規定，接收公司之查核會計師將就下列事項進行驗證：

- 於生效日就被合併基金資產及負債（如適用）估值所採用之標準；以及
- 換股比率之計算方法，以及於計算該比率之日之實際換股比率。

生效日後，接收公司之查核會計師將編製一份報告，載明其就上述事項之查核結果；股東得向行政管理人申請免費取得該報告。

### 11. 可供查閱之其他資訊與文件

本通知書隨附下列文件，建議您詳加閱讀：

- 合併條款（UCITS 規則第 58 條所要求者）載於附件 A。
-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主要特性比較載於附件 B。
- 如上所述，亦隨附會議通知（附件 C）及供您填寫並交回以行使您就合併投票權之委託書（附件 D）。

## (都柏林) 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Dublin, D02 A342, Ireland

自本通知書日起至會議日止（含會議日當日），且如決議案通過並進行合併者，自本通知書日起至生效日止（含生效日當日），下列文件可依申請提供，或可於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及接收公司（視情形而定）之註冊辦公處所供查閱：

- 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補充公開說明書及章程；
- 接收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其組織文件；以及
- 接收公司最新年度及期中報告。

股東得依上文所述取得接收公司查核會計師報告之副本；惟請注意，該報告僅能於合併完成後提供。

於本通知書日起至生效日止期間內，提出申購申請或要求提供前述文件副本之股東，將獲提供本通知書及接收基金之簡式公開說明書（KID）。

### 12. 修訂

如有必要或適當，得依愛爾蘭央行之要求，就合併之條件及其實施方法作出調整；惟若任何該等調整，依董事意見且與存託機構及查核會計師（視情形而定）諮商後，認為屬非重大性質者，不在此限。

被合併基金股東將就任何該等修訂（尤其涉及擬議時程之修訂者）獲通知。

### 13. 應採取之行動

綜上所述，為實施合併，須完成下列事項：

- (i) 取得一切必要之監理或其他核准及／或同意（並以(ii)為條件）；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核准合併；
- (iii) 實施被合併基金資產及負債移轉至接收基金；以及
- (iv) 於接收基金發行新股份。

董事認為，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建議您投票支持將於會議中提出之決議案。

請務必行使您就本次會議之投票權，填妥並交回隨附之委託書，使其於會議召開前 48 小時送達。填妥之委託書得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fundscosec@williamfry.com](mailto:fundscosec@williamfry.com)，或以郵寄方式寄送至：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並註明收件人為（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如您就本通知書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您於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之聯絡窗口或行政管理人。

(都柏林) 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Dublin, D02 A342, Ireland

謹此



---

董事

謹代表

(都柏林) 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

附件 A  
合併條款

見次頁

## 合併條款

### 締約方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之子基金)

### 及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之子基金)

## 1. 合併類型及所涉UCITS之識別

下列合併條款，係由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之董事及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 (下稱「接收公司」) 之董事，就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本公司之子基金) (下稱「被合併基金」) 與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接收公司之子基金) (下稱「接收基金」) 之計畫合併 (下稱「本合併」) 所共同議定。

本合併如生效，依 UCITS 規則第 3(1)條就「合併」之定義所列(a)款規定，構成吸收合併。

本文件中所用但未另行定義之用語，於適當情形下，應具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 (下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 及被合併基金之補充公開說明書 (下稱「補充公開說明書」) (其中載有被合併基金相關資訊) 以及接收公司之公開說明書 (其中載有接收基金相關資訊) 所賦予之意義。

## 2. 計畫合併之背景及理由

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NIMI) 作為本公司及被合併基金之 UCITS 基金管理公司，已就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UCITS 基金產品之現行營運模式與銷售策略，以及股東相關成本與複雜度，進行全面檢視。本次檢視之目的在於為了股東之利益而決定一種結構，使股東得以在不增加相關成本之前提下，以更佳之營運效率取得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之 UCITS 基金產品。

經本公司董事 (下稱「董事」) 同意後，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已決定將本公司旗下子基金 (包括被合併基金) 移轉至規模更大、且由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擔任基金管理公司之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 (即接收公司)，此將有利於股東。

目前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分別於兩個不同註冊地管理本公司與接收公司兩個不同的傘型基金。接收公司為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之旗艦盧森堡註冊 UCITS 傘型基金，目前於全球廣泛銷售 31 檔子基金；倘本公司之子基金移轉至接收公司，接收公司之子基金數將增至 36 檔。因此，本合併係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之策略性措

施，旨在簡化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所管理之 UCITS 基金產品範圍之營運架構及股東體驗，包括：

- 簡化之營運架構，包括合併後之合併帳務與單一過戶代理人聯絡窗口（針對投資於本公司及接收公司旗下子基金之股東），並使用相同之銀行帳戶資訊，此將有助於降低交割錯誤及相關利息請求之風險。此等簡化將使股東得以使用簡化之申請表及單一流程完成 KYC/AML 身分驗證，能更容易於接收公司之不同子基金間進行轉換。此外，除與單一過戶代理人之溝通流程更為簡化外，接收基金及接收公司其他子基金亦將採相同之交易日及截止時間。
- 簡化之股東體驗，包括股東得於接收公司之單一公開說明書中取得基金資訊（而非分別查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被合併基金之補充公開說明書），並得以在單一表格中檢視接收基金各股份級別之特性（而非如被合併基金既有補充公開說明書中分散之表格），以及得於同一份公開說明書中查看並比較由同一投資經理公司管理之接收公司其他子基金。

就投資體驗及相關費用而言，被合併基金之股東於合併後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東於取得接收基金之新股份後，將可更容易將該等新股份交換為接收公司任何其他子基金之股份。

本合併不會影響被合併基金股東之核心投資主張，投資經理公司於接收基金之投資方法與策略將維持一致。由於投資經理公司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及其投資流程將保持不變，被合併基金股東在接收基金中仍將獲得品質相近之投資管理。因此，被合併基金之績效紀錄將移轉至接收基金。

就費用而言，儘管接收基金將於盧森堡負擔盧森堡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被合併基金於愛爾蘭目前不負擔該費用），但該費用已透過相應調降接收基金各股份級別之總費用予以反映。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費用與支出之詳細比較載於通知書附件 B。

因此，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以本公司之 UCITS 基金管理公司身分，已向董事建議進行本合併。

董事認為，將被合併基金合併至接收基金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合併之生效，須經被合併基金股東批准。為此，將召開被合併基金之臨時股東大會，以提出並表決批准本合併之決議案（下稱「會議」）。

於會議（或其任何延會）中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被合併基金股東有效投下之票數，須有至少 75% 贊成該決議案，本合併始得獲准。

倘本合併於會議獲批准，則於 2026 年 6 月 12 日營業結束時仍為被合併基金股東之全體股東均受其拘束，不論其是否投票贊成本合併，甚或未投票。未於合併贖回截止期限前申請贖回其於被合併基金所持股份（下稱「既有股份」）之股東，於本合併下無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即獲配發接收基金之股份（下稱「新股份」）。該

等股東將被視為同意，自生效日起，其於接收基金之投資將受接收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條款所拘束。

### 3. 合併之生效日

如核准本合併之決議案於會議中獲通過，本合併本身將於 2026 年 6 月 12 日 23 時 59 分（愛爾蘭時間）（下稱「生效日」）生效。

### 4. 適用於資產移轉及股份交換之規則

本合併如生效，將導致於生效日將被合併基金之全部資產及負債移轉至接收基金。

同時，作為被合併基金向接收基金移轉上述資產及負債之交換，於生效日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人士，其於被合併基金之股份將被註銷，並將獲發接收基金之新股份（下稱「新股份」）。

下表載明本合併中將就各既有股份級別交換發行之新股份級別。股東依本合併取得之新股份之類型及特性（例如：配息或累積、避險或未避險），以及新股份之其他特性（例如：最高申購費、贖回費或遞延銷售費用(CDSC)、最低初始投資額及最少持股數額），將與股東目前持有之既有股份之類型及特性相對應，但下列例外情形除外：

- 最低金額幣別：既有股份係以各自既有股份之幣別揭露最低初始申購額與最少持股數額；新股份則以接收基金之參考幣別揭露最低初始投資額與最少持股數額或其等值數額。就以不同於接收基金參考幣別之幣別計價（即報價幣別）之新股份，其相對應之最低投資額與最少持股數額，將為以接收基金參考幣別計價之該新股份級別之最低投資額與最少持股數額，乘以參考幣別與報價幣別間之匯率（以任何主要銀行於截止時間前可得之最新收盤匯率為準）。

既有股份	ISIN 既有 ISIN	既有費用 (每年%)	新股份	新 ISIN	新總費用(每 年%)	稅*(每 年%)	新總費用率 (每年%)
I/A (美元)	IE00B23XD774	0.51	I/A (美元)	LU3206867098	0.50	0.01	0.51
I/D (美元)	IE0009240692	0.51	I/D (美元)	LU3206866447	0.50	0.01	0.51
R/A (歐元)	IE00B23XDB15	1.20	R/A (歐元)	LU3206867171	1.15	0.05	1.20
R/D (英鎊)	IE00B23XDC22	1.20	R/D (英鎊)	LU3206866959	1.15	0.05	1.20
R/A (美元)	IE00B7F4DV73	1.20	R/A (美元)	LU3206868062	1.15	0.05	1.20
R/D (美元)	IE00B00P2K84	1.20	R/D (美元)	LU3206866520	1.15	0.05	1.20

\* 盧森堡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 請參閱本合併條款下文第 8 節「合併之成本影響」

預期您就申購被合併基金股份而提供予本公司之所有文件（例如原始簽署人名冊／授權書（如適用）、銀行資料以及原始洗錢防制驗證文件）如已被認定為滿足相關條件，於合併後亦將被視為適用於您在接收基金之持股。

此外，倘本合併獲批准，預期被合併基金股東於申請被合併基金股份時所作之聲明與保證，將被視為就其於接收基金之持股再次作出該等聲明與保證。

於生效日尚未分配之應計收入、股息及應收收益，將納入被合併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作為本合併之一部分移轉至接收基金。任何該等可歸屬於被合併基金股息分派級別之尚未分配應計收入、股息及應收收益，將於生效日後接收基金之下一次分派日予以分派。

如既有股份之股息分派級別股東目前已有將收益再投資之指示，該等指示亦將同樣延續，並於生效日後適用於新股份之股息分派級別。

就將發行予被合併基金股東之新股份，不得課收任何申購費或其他費用；惟如某股東所持既有股份適用 CDSC，則該 CDSC 亦將適用於發行予該股東之新股份，且於該等新股份贖回時，CDSC 費率之適用將以其於被合併基金之申購日及其於接收基金之贖回日為計算基礎。

於本合併生效時及生效後，於生效日被合併基金已發行之全部股份均應予註銷，且被合併基金將依 UCITS 規則第 66(1)(c)條自生效日起消滅。

#### **5. 於計算換股比率之日採用之資產及負債（如適用）評價標準（如 UCITS 規則第 65(1)條所指者）**

被合併基金各股份級別於適用換股比率之日（即 UCITS 規則第 65(1)條所稱之換股比率之日）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定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評價原則，並以 2026 年 6 月 12 日被合併基金於其評價時點之評價結果計算之（下稱「合併評價時點」）。

#### **6. 換股比率之計算方法及新股份之發行數量**

將分配予被合併基金股東之新股份數量，將依合併評價時點適用之換股比率，並以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各自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決定（即「換股比率」）。

換股比率應為 1:1，亦即，基於接收基金於合併評價時點不包含任何資產或負債，既有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將等同於對應新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因此將向各股東發行接收基金相對應股份級別之同等數量新股份。

#### **7. 本合併對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股東之預期影響**

##### *對被合併基金股東之影響*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主要特徵大致相同。本合併不會就被合併基金目前之投資目標與政策、投資策略及風險概況產生任何重大變更。投資經理公司將以相同之投資組合經理團隊持續管理接收基金，且投資經理公司之投資理念與策略不會改變。

此外，接收基金之管理將沿用投資經理公司對永續投資之方法，與被合併基金現行做法一致。就永續金融揭露規則（SFDR）第 8 條之目的而言，接收基金亦將以與被合併基金類似的方式促進環境和社會特徵。

接收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及投資策略，與被合併基金者並無任何重大差異。本合併生效後，將代表被合併基金股東所採行之投資目標與政策，將為接收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其完整內容載於通知書附件B。

預期本合併不會對風險及報酬之績效潛力造成任何影響。接收基金將沿用被合併基金之績效紀錄。董事認為，鑑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投資政策之比較特徵，本合併不會造成風險概況之變更。

被合併基金股東於合併後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各自之費用及收費之詳細比較載於通知書附件 B。

### 對接收基金之影響

接收基金係為合併目的所設立，尚未上架，且目前無任何股東。接收基金將於合併時上架，並於吸收被合併基金全部資產與負債後，依接收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及投資策略管理其投資組合。

## 8. 合併之成本影響

與合併之準備及完成相關之法律、諮詢及行政管理成本，將由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負擔。

接收基金取得被合併基金資產（作為合併執行之直接結果）時，被合併基金直接發生並應支付之任何稅負及費用（包括移轉稅及印花稅）將由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負擔。所有其他因合併執行所生或附隨之成本及支出（例如生效日前對被合併基金投資組合之任何調整）亦將由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負擔。舉例而言，就接收基金於特定司法管轄區辦理銷售註冊一事，若被合併基金之相關股份級別已在該司法管轄區完成註冊，則該等註冊成本將由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負擔；否則，該等成本對於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構成「重複成本」。

自合併生效日起，接收基金將須負擔盧森堡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此係被合併基金股東目前於愛爾蘭並未負擔之費用；為確保被合併基金股東不因合併而處於較不利狀態，如上文第 4 節之股份級別交換表所示，接收基金各股份級別之總費用已依各該股份級別適用之盧森堡認購稅稅率作相對應之等幅調降。

## 9. 合併之條件

本合併之條件如下：

- 被合併基金股東通過決議案（須於股東臨時大會中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被合併基金股東所投下之票數中，至少75%贊成該決議案）；及
- 愛爾蘭中央銀行（下稱「愛爾蘭央行」）對本合併之核准及批准。

## 10. 修訂

如有必要或適當，得依愛爾蘭央行之要求，就合併之條件及其實施方法作出調整；惟若任何該等調整，依董事意見且與存託機構及查核會計師（視情形而定）諮商後，認為屬非重大性質者，不在此限。被合併基金股東將就任何該等修訂（尤其涉及擬議時程之修訂者）獲通知。

## 11. 結語

在股東臨時大會批准本合併之前提下，被合併基金既有股份之所有交易將於通知書第 2 頁所載期間內暫時停止交易。此舉係為儘可能以有序方式使本合併生效。

被合併基金股東得於本合併生效前（截至合併贖回截止期限止），依補充公開說明書之條款申請贖回其股份。自召開股東臨時大會之通知發送予被合併基金股東之日起，被合併基金股東得免收任何贖回費或退場費行使該贖回權利。

倘本合併於股東臨時大會獲批准，得免收任何贖回費或退場費行使前述贖回權利之最後交易日（定義如補充公開說明書所示）為 2026 年 6 月 5 日（就於被合併基金之前一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提出之申請而言）。任何欲行使該權利之股東，必須於合併贖回截止期限前，依補充公開說明書所定條款提出贖回申請，且須於本公司行政管理人收受該等申請之適用截止期限前送達。

## 12. 合併時程表

與本合併相關之重要日期載於通知書第 2 頁。

**附件 B**  
**(都柏林) 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主要特性比較**

下表摘要說明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部分主要特性。

項目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法律結構	除另有定義外，本欄所用詞彙應參照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補充公開說明書中之定義與涵義。	除另有定義外，本欄所用詞彙應參照接收基金公開說明書中之定義與涵義。
核准日期	2000年8月24日	2025年10月24日
網站（可取得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及SFDR產品資訊）	<a href="https://www.im.natixis.com/en-intl/funds">https://www.im.natixis.com/en-intl/funds</a>	<a href="https://www.im.natixis.com/en-intl/funds">https://www.im.natixis.com/en-intl/funds</a>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係透過結合定期收益及資本增值的方式，獲得高額的投資總收益。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利用收益與資本增值之投資組合以達高投資報酬。
投資政策與策略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其係以機會作為選擇基礎</p> <p>本基金積極管理和使用機會策略以選擇證券。投資組合建構程序，係總體經濟由上而下分析，結合選擇個別發行者由下而上研究為主之結果，其中包含對某些環境和社會特徵的考慮</p> <p>於決定本基金買入或賣出何種證券之時，投資經理公司可能考慮數個與特定債券議題及現今債券市場的因素，舉例而言，單一國家債券市場的穩定度及波動率、發行商的金融能力、目前的利率、目前的評價、投資經理公司對於利率及貨幣之通常傾向等。投資經理公司也會考量買入或賣出某種債券將如何影響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例如，其對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特定部位風險的敏感度）及潛在收益（收入及資本利得），亦會考量某些環境及社會特徵以及其是否與特定的債券發行相關</p> <p>有三種典型主題引導本基金之投資方式。首先，投資經理公司通常會尋找依信用結構將會成長的固定受益證券。投資經理公司的信用研究團隊將會提供深入基礎且定量的分析，並會評級全球超過 1,000 個發行者。廣泛的範圍及識別具吸引力投資機會的目標令其成為投資方式的重要組成。其次，投資經理公司分析政治、經濟及其他基礎因素，並與其他數個固定收益證券相互比較，以尋求相較於該等固定證券之風險結構，對本基金最具吸引力的證券。此</p>	<p>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任何國家之發行人所發行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其係以機會作為選擇基礎。</p> <p>本子基金係採積極式管理，並以運用研究帶動策略（research-driven strategy）所選擇之投資範圍與有價證券為其報酬的主要來源，而國家、貨幣以及殖利率曲線之配置則為其報酬之次要來源。</p>

項目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p>除另有定義外，本欄所用詞彙應參照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補充公開說明書中之定義與涵義。</p>	<p>除另有定義外，本欄所用詞彙應參照接收基金公開說明書中之定義與涵義。</p>
<p>允許之投資標的</p>	<p>外，若該證券之計價貨幣為基礎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投資經理公司將決定是否接受或避險其貨幣風險。</p> <p>本基金主要係投資至少三分之二之淨資產價值於投資級別之世界各地所發行者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證券於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列之全球市場上市或交易），且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投資於包含貨幣兌換交易之全球貨幣。本基金得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包含公司固定收益證券、政府或公家國際單位所擔保或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零息證券（zero coupon securities）、依規則 S 所發行的證券（Regulation S Securities）、依規範 144A 所發行的證券（Rule 144A Securities）、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抵押擔保證券（mortgage-back securities）。投資級別之固定收益證券，係指至少為 BBB-（標準普爾評等服務）、Baa3-（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等之等同評等或（如無評等）投資經理公司決定之相同品質。本基金得投資於各種貨幣計價或由位於新興證券市場的發行人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得投資於任何期限之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得投資於基礎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p> <p>本基金得投資至多三分之一之淨資產價值於現金或上述以外之證券，例如混合債券（hybrid bonds）、商業本票（commercial paper）、擔保房貸憑證（collateralized mortgages obligations）、可轉換證券、股票及其他股票型證券，依 UCITS 規範</p> <p>本基金得將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20%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之證券（即俗稱之「垃圾債券」）。本基金可透過中國大陸與香港互聯互通之債券市場機制將其淨資產價值最多 10% 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下稱「債券通」）。</p> <p>本基金得投資集合理事業之單位，不得超過 10% 之淨資產。本基金得將至多 25% 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將至多 10% 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股票或其他股票型態證券，例如普通股、該等股票證券之認股權、存託憑證</p> <p>若投資超過前述限制比例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係因行使申購權利所致，則本基金於合理考量本基金股東之利益下，將以採取補救措施以符合限制比例為首要目標</p>	<p>本子基金至少將總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全球各地發行人所發行之投資等級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該等有價證券於全球各地上市或交易）。本子基金得投資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包括固定收益公司債券、由主權政府或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以及綠色債券、零息證券、依規則 S 發行之證券、依規範 144A 發行之證券、資產擔保證券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投資等級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信用評等等級至少需達 BBB-（標準普爾信用評等）、Baa3（穆迪信用評等）或惠譽國際信用評等相當前兩類之信評等級者，或其他雖未經信評，但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定等級相當者。若同一發行標的之信評出現分歧，則以較高者之評等為準。本子基金得將最多 20% 之總資產投資於證券化工具。</p> <p>本子基金得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價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且得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本子基金得投資於任何存續期間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本子基金亦得投資於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之貨幣。</p> <p>本子基金最多可將總資產之三分之一投資於上述以外之其他有價證券，例如混合債券、商業本票、擔保抵押債務憑證、可轉換證券、股票及其他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惟應遵守 UCITS 法規。在輔助基礎上，本子基金亦得在一般市場情況時持有活期存款，最高不超過其資產之 20%。於例外且暫時之市場情況下，倘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得超過前述上限。</p> <p>本子基金得將最多 20% 之總資產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之有價證券。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係指信用評等低於 BBB-（標準普爾信用評等）、Baa3（穆迪信用評等）或惠譽國際信用評等之同等信評等級者，或其他雖未經信評，但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定等級相當者。本子基金投資於具高度投機性質之低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即信用評等為 B+、B 或 B-（標準普爾信用評等）、B1、B2 或 B3（穆迪信用評等）或惠譽國際信用評等相當前兩類之信評等級者，或其他雖未經信評但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定等級相當者）不得超過</p>

項目	被合併基金 除另有定義外，本欄所用詞彙應參照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補充公開說明書中之定義與涵義。	接收基金 除另有定義外，本欄所用詞彙應參照接收基金公開說明書中之定義與涵義。
		<p>基金總資產之 10%。本子基金持有危難證券不得超過基金總資產之 5%。</p> <p>本子基金得透過中國大陸與香港互聯互通之債券市場機制（下稱「債券通」），將最多 15% 之總資產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p> <p>本子基金得將最多 10% 之總資產投資於集合投資事業之單位。</p> <p>本子基金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不得超過總資產 25%；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例如普通股、認股權證，以及上述股權證券之存託憑證）不得超過總資產 10%。本子基金投資於應急可轉債不得超過總資產 5%。</p>
<p>衍生性商品之運用</p>	<p>衍生性金融商品得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p> <p>利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之槓桿操作最高得達淨資產價值之 40%。</p> <p>基金使用此等技術與工具時，其應受之條件與限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金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總曝險部位，不應逾其總淨資產價值（依中央銀行要求）。本公司依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指南（參照：CESR/10-788）規定，視子基金之風險特性，使用標準承諾法或風險值法（準承諾法或風來計算一子基金之總曝險部位。風險值法係指在給定的信賴水準下，測量在特定期間內最大預期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使用在一個月期間內 99% 之信賴水準。風險值法有兩種類型，絕對風險值法及相對風險值法。相對風險值法對照適當的基準或指數之總部位，測量子基金之總部位。若利用風險值法做為子基金總部位之測量方式，子基金之風險值不得超過基準或指數的兩倍</li> </ol> <p>絕對風險值法適合用於未按照基準定義其投資目標之子基金，或具有絕對報酬策略的子基金。當子基金運用絕對風險值法時，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規定風險值法測量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依據本公司選用之信賴水準及特定期間</p>	<p>為了對與利率、匯率或信用相關之風險進行曝險或避險之目的，本子基金得依後述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進行期貨、選擇權、交換以及遠期契約之交易。</p> <p>本子基金得使用承諾法運用槓桿，最高不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須於受規範之市場中交易，或是於櫃檯買賣市場中交易，而其交易相對人乃受謹慎之監理，並屬盧森堡監理機關所核准之交易相對人分類中。</li> <li>b. 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基礎資產，必須由「許可之投資」章節第 1 段中所指之投資工具或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相關子基金依其投資政策所投資之貨幣所組成。</li> <li>c. 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若於櫃檯買賣市場中交易（「櫃檯買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則須受可驗證且可靠之每日定價系統評價，並本基金應得隨時以其公平價格出售、變價或結算之。</li> </ol> <p>對任一發行人所為之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就一櫃檯買賣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其對任一交易相對人之暴險部位不得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若交易相對人係一信用機構，其註冊辦公室位於會員國，或若其註冊辦公室係位於另一國，且依盧森堡監理機關認為，其係受與歐洲共同</li> </ol> </li> </ol>

項目	被合併基金 除另有定義外，本欄所用詞彙應參照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補充公開說明書中之定義與涵義。	接收基金 除另有定義外，本欄所用詞彙應參照接收基金公開說明書中之定義與涵義。
	<p>，使用絕對風險值法測量之子基金，將被限制為淨資產價值之 20%之一個月信賴水準 99%之風險值法。此意謂，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子基金之價值將有 1%的可能性可能在之後的 20 個營業日內，減少 20%或以上。</p> <p>標準承諾法係指，本公司考量淨額結算及避險安排，將每個衍生性金融商品持有部位轉換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標的資產之等部位之市值。</p> <p>基金之總曝險部位之評估，亦須將可預見的市場變化及將部位變現所需之時間納入考量。</p> <p>2. 曝險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其標的資產之部位，包括嵌入於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當其與導因於直接投資之相關部位相結合者，不得逾中央銀行要求中所示之投資限制。（倘若屬以指數為基礎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且其基礎指數符合中央銀行要求所列之要件者，則本條款並不適用之）</p> <p>3. 基金得投資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但以其店頭市場交易中之交易對手，係一受謹慎監理之機構，並屬於金融監理機關所核准之分類中</p> <p>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投資，應受中央銀行所設條件與限制之規範。</p>	<p>體法律相當之程度之謹慎規則所規制者，則為各子基金淨值之百分之十，或</p> <p>b. 依盧森堡監理機關認為，其係受與歐洲共同體法律相當之程度之謹慎規則所規制者，或</p> <p>c. 若交易相對人未能滿足前述標準者，則為各子基金淨值之百分之五。</p> <p>3.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投資，其非屬以指數為基礎者，且其對於基礎資產之部位，應符合「對任一發行人所為之投資」章節第2段、第5段與第11段和本章節第6段所設之限制，且不逾「投資限制」章節第1段至第5段及第8段和本章節第2段、第5段和第6段所設投資總額之限制者。</p> <p>4. 當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係嵌入於一衍生性商品者，則此等商品應符合前述第3段之要件，以及以下「總風險暴露」中所示之要件。</p> <p>結合標準</p> <p>5. 儘管有「對任一發行人所為之投資」章節第1段及第8段和「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第2段之限制，基金投資於：(a) 任一主體所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b) 存放於任一主體之存款、(c) 源自於同一主體所承諾之櫃檯買賣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位，或 (d) 源自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巧之部位，其合計不得逾該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二十</p> <p>6. 「對任一發行人所為之投資」章節第1段、第3段、第4段、第8段和「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第2段之限制，不得加總計算。準此，基金依「對任一發行人所為之投資」章節第1段、第3段、第4段、第8段和「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第2段規定，就任一發行者所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其所承作之存款或衍生性商品工具，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巧，不得逾</p>

項目	<b>被合併基金</b> 除另有定義外，本欄所用詞彙應參照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補充公開說明書中之定義與涵義。	<b>接收基金</b> 除另有定義外，本欄所用詞彙應參照接收基金公開說明書中之定義與涵義。
		<p>其淨資產之百分之三十五。</p> <p>總風險暴露</p> <p>7. 除此處另有聲明者外，各子基金其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總暴露部位，不得逾該基金之淨資產。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保留依各基金之風險暴露適用更嚴格限制標準之權利。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可轉讓證券投資集合投資事業（UCITS）之總暴露部位最高可能達到雙倍，因此限制可轉讓證券投資集合投資事業（UCITS）的總承諾至200%。</p> <p>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依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 (ESMA) 指南 (參照：CESR/10-788) 規定，視基金之風險特性，選擇係以標準承諾法或風險值法 (“VaR”) 來計算基金之總風險暴露。</p> <p>風險值法係指在給定的信賴水準下，量度特定期間內最大預期損失之方法；基金管理公司在一個月期間內施以 99% 之保密程度。</p> <p>風險值法有兩種類型，絕對風險值法及相對風險值法。相對風險值法對照適宜基準或指數之全球曝險，測量子基金之全球曝險。若利用風險值法做為子基金全球曝險之測量方式，子基金之風險值法不得超過基準或指數的兩倍。絕對風險值法適合用於未精準將投資目標依一基準定義之子基金，或具有絕對報酬策略之子基金。當子基金運用絕對風險值法時，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 (ESMA) 規定風險值法測量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20%。依據基金管理公司選用之保密程度及特定期間，使用絕對風險值法測量之子基金，將被限制於子基金 20% 淨資產一個月 99% 之風險值法。依此，在通常市場情況下，子基金之價值將有 1% 的可能性可能在之後的 20 個營業日內，減少 20% 或以上。</p> <p>承諾法係指，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就每個衍生性金融商品持有部位轉換為市值，該市值係將衍生性商品之沖抵或避險安排納入考量後，轉換為基金資產相當部位來計算。基金之總暴露部位之評估，亦須將可預見的市場變化及可結清該等部位之時機納入考量。</p> <p>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應進行相關程序，以就櫃檯買賣衍生性商品之價值，為精確與獨</p>

項目	被合併基金 除另有定義外，本欄所用詞彙應參照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補充公開說明書中之定義與涵義。	接收基金 除另有定義外，本欄所用詞彙應參照接收基金公開說明書中之定義與涵義。
		立估算。
證券金融交易及總收益交換	本基金可投資總收益交換之淨資產價值的最大比例為 100%。預計投資於總收益交換的淨資產價值比例為 0%。本基金可投資證券金融交易之淨資產價值的最大比例為 100%。預計投資於證券金融交易的淨值比例為 0%。	不允許。
現金管理	在特定之特殊市場情況下，若投資經理公司認為此舉符合基金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基金得將其資產之相當部分投資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採取防禦性策略期間，將不會追求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得持有最高達其淨資產之 20% 之現金。在特殊情況下，如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此舉符合本基金股東之最佳利益，得暫時逾越前述上限。
SFDR 及永續投資方針	<p>接收基金和被合併基金均依照永續金融揭露規則（SFDR）第 8 條的規定，透過其投資政策，以一致的方式促進減緩氣候變遷影響的環境特性（下稱「E 特徵」）。這些基金不投資於 SFDR 定義的永續性投資。</p> <p>每一基金將至少 50% 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藉由達成永續性指標而符合 E 特徵之投資的具約束力要素，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其餘 50% 將投資於以下一項或多項之組合：(i) 不符合 E 特徵之證券，因其不符合永續性指標且其中可能包括不符合特定最低限度之環境及社會保障的投資；(ii) 為了避險與流動性管理之目的進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iii) 其他流動性管理工具，例如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約當現金。</p> <p>對於因未達成永續性指標而不符合 E 特徵之發行人之證券，此類投資在基金投資經理公司為了本子基金而遵循之投資過程中仍將遵守該等最低限度之環境及社會保障，包括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將考慮此類投資的主要不利影響。</p> <p>被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面臨相同的永續性風險，並且兩者都將永續性風險納入基金投資經理公司的投資決策或流程中。</p> <p>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永續性方法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其各自之 SFDR 締約前揭露文件及網站產品揭露資料，相關資料載於：</p> <p>被合併基金: <a href="https://www.im.natixis.com/en-intl/funds">https://www.im.natixis.com/en-intl/funds</a></p> <p>接收基金: <a href="https://www.im.natixis.com/en-intl/funds">https://www.im.natixis.com/en-intl/funds</a></p>	
參考指數	<p>本基金並未依據特定指數管理運作。然而，純為參考目的，本基金之績效可參考彭博全球綜合指數（即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Index）。實務上，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包括參考指數之成分。然而，本基金不受參考指數之限制，故可能會重大偏離該參考指數。</p>	<p>本子基金並非以特定指數進行管理。然而，僅作為參考之目的，本子基金之績效表現得與彭博全球綜合債券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Index）（下稱「參考指數」）相比較。實務上，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包括參考指數之成分。然而，本子基金不受參考指數之限制，故可能會重大偏離該參考指數。</p>
典型投資人特徵	<p>本基金適合欲透過資本增值達到高報酬，以及獲取中至長期收益之投資人，且該投資人為願意承受中度波動性者。</p>	<p>本基金適合以下屬性之機構投資人和個人投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尋求其中長期投資成長；</li> </ul>

項目	<b>被合併基金</b> 除另有定義外，本欄所用詞彙應參照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補充公開說明書中之定義與涵義。	<b>接收基金</b> 除另有定義外，本欄所用詞彙應參照接收基金公開說明書中之定義與涵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以承受中度波動。</li> </ul>
基礎貨幣	美元	美元
<b>風險概況比較</b>		
摘要風險指標 (SRI)	3	3
風險	<p>本基金之總風險暴露係透過前述之「承諾法」(Commitment Approach)方法進行管理。</p> <p>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包括與下列事項相關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權證券</li> <li>• 新興市場</li> <li>• 依規範 144A 發行之證券</li> <li>• 依規則 S 發行之證券</li> <li>• 債券通</li> <li>• 債權證券</li> <li>• 危難證券</li> <li>• 利率變動</li> <li>• 信用風險</li> <li>• 匯率</li> <li>• 較低投資評等之有價證券</li> <li>• 地域集中性</li> <li>• 法律及／或稅制之變動</li> <li>• 衍生性金融商品</li> <li>• 交易對手風險</li> <li>• 或有可轉換債券</li> <li>• 抵押擔保債券及資產擔保證券</li> </ul> <p>作為金融市場參與者，SFDR 使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有義務將永續性風險之考量結合於投資決定中。SFDR 定義之永續性風險為若發生時，可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條件。由於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已將基金之投資管理委託投資經理公司，故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實務上將需要依賴投資經理公司及任何次投資經理公司之投資決策流程，以確保已有效結合對基金所構成之永續性風險。</p> <p>有關基金管理公司如何考量永續性風險結合於其投資決定中，可由以下網站取得進一步資訊：<a href="https://www.im.natixis.com/en-intl/site-information/regulatory-information">https://www.im.natixis.com/en-intl/site-information/regulatory-information</a>。本政策之目的乃描述基金管理公司如何於其投資決策過程中結合相關之永續性風</p>	<p>本子基金風險得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總風險暴露」段落中所描述之「承諾法」進行風險管理。</p> <p>投資本基金的特別風險與下列相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權證券</li> <li>• 新興市場</li> <li>• 依規範 144A 發行之證券</li> <li>• 依規則 S 發行之證券</li> <li>• 債券通</li> <li>• 債權證券</li> <li>• 危難證券</li> <li>• 利率變動</li> <li>• 信用風險</li> <li>• 匯率</li> <li>• 低於投資評等之有價證券</li> <li>• 地域集中性</li> <li>• 法律及／或稅制之變動</li> <li>• 衍生性金融商品</li> <li>• 交易對手風險</li> <li>• 應急可轉債</li> <li>•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li> </ul> <p>本基金受盧森堡 2019/2088 號法規 (第 2(22) 條) 所定義之永續性風險之影響，永續性風險係因 (若發生) 可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條件。</p> <p>永續性風險主要與氣候變化引起之氣候相關事件 (即實體風險) 或社會對氣候變化之反應 (即轉型風險) 相關，此可能會導致無法預料的損失，從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與財務狀況。</p> <p>社會事件 (例如，不平等、包容性、勞動關係、人力資本投資、事故預防、改變客戶行為等) 或公司治理缺失 (例如，反覆重大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產品品質與安全、銷售手法等) 亦可能轉化為永續性風險。</p>

項目	<b>被合併基金</b> 除另有定義外，本欄所用詞彙應參照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補充公開說明書中之定義與涵義。	<b>接收基金</b> 除另有定義外，本欄所用詞彙應參照接收基金公開說明書中之定義與涵義。
	險（無論是重大或可能是重大的），其中可包括此過程中關於組織、風險管理及治理等面向。於基金管理公司中結合該永續性風險採取多種形式，得為投資決定之前或之後，如政策中所載。	<p>永續性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永續性因素）。</p> <p>即使投資組合之投資過程可能整合 ESG 方法，其初步投資目標並非為減輕永續性風險。</p> <p>有關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所設定關於納入永續性風險之框架的更多資訊可在其網站獲得。</p>
<b>投資人交易及其他作業事項</b>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即都柏林之銀行營業且紐約證券交易所開放營業之任何日）	盧森堡之任何完整銀行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每一交易日之愛爾蘭時間下午 4 時	盧森堡時間交易日下午 1 時 30 分
評價時點	就被合併基金之資產及負債評價而言，相關市場或各市場（如有數個市場，則以最早收盤之市場）之營業結束時點。	於交易所及受規範市場交易之證券（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最後市場價格。
淨資產價值公告	每股淨資產價值可於下一交易日向行政管理人查詢或於 <a href="http://www.im.natixis.com">www.im.natixis.com</a> 查詢。	任何投資者均得於盧森堡銀行正常營業之任何一日（盧森堡時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向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取得任何接收基金於已計算其股份淨資產價值之日，各股份級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交割	申購：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 贖回：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	申購：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 贖回：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
稀釋政策	董事保留權利，若董事認為申購人從事過度交易或市場擇時操作行為，得就所申購股份之淨資產價值額外收取最高達 2% 之費用。任何此等費用之收取，均應歸屬於相關基金之利益。	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保留權利，若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認為申購人從事過度交易或市場擇時操作行為，得就所申購股份之淨資產價值額外收取最高達 2% 之費用。任何此等費用之收取，均應歸屬於相關基金之利益。
年度及期中會計期間日期	12 月 31 日（年度），6 月 30 日（期中）	12 月 31 日（年度），6 月 30 日（期中）
<b>最低投資門檻</b>		
最低首次申購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A(美元) 級別 美金 100,000</li> <li>• I/D(美元) 級別 美金 100,000</li> <li>• R/A(歐元) 級別 歐元 1,000</li> <li>• R/D(英鎊) 級別 英鎊 1,000</li> </ul>	各股東於接收基金向該股東發行相關股份級別之新股份時，將視為已符合接收基金該相關股份級別之最低首次申購額要求。

項目	被合併基金 除另有定義外，本欄所用詞彙應參照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補充公開說明書中之定義與涵義。	接收基金 除另有定義外，本欄所用詞彙應參照接收基金公開說明書中之定義與涵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A(美元) 級別 美金1,000</li> <li>• R/D(美元) 級別 美金1,000</li> </ul>	
後續申購金額：	無	無
最低持有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A(美元) 級別 1股</li> <li>• I/D(美元) 級別 1股</li> <li>• R/A(歐元) 級別 1股</li> <li>• R/D(英鎊) 級別 1股</li> <li>• R/A(美元) 級別 1股</li> <li>• R/D(美元) 級別 1股</li> </ul>	<p>被合併基金各股份級別之最低持股數額，與接收基金中對應之股份級別之最低持股數額相同，但下列情形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低金額幣別：既有股份係以各自既有股份之幣別揭露最低初始申購額與最少持股數額；新股份則以接收基金之參考幣別揭露最低初始投資額與最少持股數額或其等值數額。就以不同於接收基金參考幣別之幣別計價（即報價幣別）之新股份，其相對應之最低投資額與最少持股數額，將為以接收基金參考幣別計價之該新股份級別之最低投資額與最少持股數額，乘以參考幣別與報價幣別間之匯率（以任何主要銀行於截止時間前可得之最新收盤匯率為準）。</li> </ul>
服務提供者		
基金管理公司	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投資經理公司	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存託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行政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查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One Spencer Doc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erative

費用及支出							
既有股份	ISIN 既有 ISIN	既有費用 (每年%)	新股份	新 ISIN	新總費用 (每年%)	稅*(每年%)	新總費用率 (每年%)
I/A (美元)	IE00B23XD774	0.51	I/A (美元)	LU3206867098	0.50	0.01	0.51
I/D (美元)	IE0009240692	0.51	I/D (美元)	LU3206866447	0.50	0.01	0.51
R/A (歐元)	IE00B23XDB15	1.20	R/A (歐元)	LU3206867171	1.15	0.05	1.20
R/D (英鎊)	IE00B23XDC22	1.20	R/D (英鎊)	LU3206866959	1.15	0.05	1.20
R/A (美元)	IE00B7F4DV73	1.20	R/A (美元)	LU3206868062	1.15	0.05	1.20

費用及支出							
既有股份	ISIN 既有 ISIN	既有費 用 (每 年%)	新股份	新 ISIN	新總費用 (每年 %)	稅* (每 年%)	新總費用率 (每年%)
R/D (美元)	IE00B00P2K84	1.20	R/D(美元)	LU3206866520	1.15	0.05	1.20

\*盧森堡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 請參閱本通知書上文第 8 節「合併費用」

有關適用之費用及支出之進一步細節：就被合併基金而言，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補充公開說明書；就接收基金而言，載於接收基金公開說明書。

附件 C  
被合併基金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見次頁

---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本文件十分重要，且需要您立即處理。

如您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證券經紀商、銀行經理人、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茲通知 (都柏林) 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之子基金 (都柏林) 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之股東 (分別下稱「被合併基金」、「股東」) 之臨時股東大會，將於 2026 年 4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愛爾蘭時間) 於 6<sup>th</sup>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舉行，以審議並 (如認為適當) 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被合併基金股東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茲決議：2026 年 4 月 1 日之通知書 (下稱「合併通知書」) 所載之合併，其內容包括將被合併基金之資產及負債移轉予接收公司之子基金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下稱「接收基金」)，並以在合併實施日於被合併基金股東名冊所列之股東，依合併通知書所載條件獲配發接收基金之新股份作為交換，現依合併通知書所載條件予以核准；且茲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被合併基金，於董事認為為了使合併生效所必需或適當之範圍內，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事項。」

依本公司董事會之指示



董事

謹代表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 附註

1. 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為親自出席或由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兩名股東。倘於會議指定時間起算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或於會議進行中法定出席人數不再存在，則會議應順延至次週同日、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召開，或由董事決定改於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
2. 請注意，僅登記在冊之股東方有權出席並於會議（或其任何順延會議）投票。若您係透過經紀商／交易商／其他中介機構投資於本公司，請聯絡該等機構以確認您的投票權。股東得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於會議投票；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檢附委託書格式，供無法出席會議（或其任何順延會議）之股東使用。委託書須送交本公司秘書 Wilton Secretarial Limited。股東得以電子郵件將委託書寄送至 [fundscosec@williamfry.com](mailto:fundscosec@williamfry.com)，但仍應儘速以郵寄方式將原始簽署正本寄送至本公司：轉交（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秘書，地址為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4. 為使委託書有效，委託書及其簽署所依據之任何授權書（如有）之正本，須於會議或順延會議預定召開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由秘書收悉；或如採行之投票係非於會議當日或同日進行者，則須於該投票預定進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由秘書收悉。未於期限內交回委託書，將使該委託書失效，且您的代理人不得依您的指示代表您投票。
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原則上以舉手表決決定；惟在舉手表決結果宣告前或宣告時，如由主席或至少五名出席股東，或由出席且合計代表已發行且有權於會議投票之股份至少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要求進行記名投票（poll），則應改以記名投票決定。除非提出記名投票之要求，主席宣告某決議案已通過、全體一致通過、以特定多數通過、未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且會議紀錄載明該等事項者，即為確證，而無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於記名投票時，每一親自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附件 D  
被合併基金臨時股東大會委託書格式

見次頁

委託書格式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之子基金)

本人／我們\_\_\_\_\_ (帳戶號碼：\_\_\_\_\_ )，為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被合併基金」) 之股東，茲委任會議主席 (或由主席提名之任何人士)，或 \_\_\_\_\_，或如前述人士均未能擔任時，則委任本公司秘書之任何代表及／或 William Fry LLP 之任何員工為本人／我們之委託代理人，代表本人／我們於被合併基金之臨時股東大會 (將於 2026 年 4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愛爾蘭時間) 在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召開) 及其任何順延會議上，代為行使本人／我們之表決權。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於下列空格以「X」表示您希望如何投票；除非另有指示，委託代理人將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關於合併，其條款載於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1 日之通知書 (下稱「合併通知書」)，合併通知書載明將被合併基金之資產及負債移轉予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之子基金) (下稱「接收基金」)，並以於合併實施日登載於被合併基金股東名冊之股東，依合併通知書條款獲配發接收基金之新股份作為交換，茲此依合併通知書所載條款核准前述合併，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被合併基金，為了使合併得以實施，於董事認為為了使合併生效所必需或適當之範圍內，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註：

- 1 本委託書須於會議指定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fundscosec@williamfry.com，並註明收件單位為本公司：轉交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秘書，地址為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 2 若股東為法人，本委託書得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已獲授權之主管或受任人／代理人簽署。
- 3 如您欲委任會議主席以外之代理人，請填寫其姓名及地址，並刪除「會議主席」字樣。
- 4 如本委託書簽署並交回時未指示受任代理人之投票方式，該代理人得自行裁量其投票方式及是否棄權。
- 5 若為聯名持有人，則以最資深持有人之投票 (不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 為準，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所稱「最資深」以聯名持有人姓名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列順序決定。
- 6 本委託書任何更正均須由更正人於更正處簽名。